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设通[2017] 3号

**关于报送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公共计算机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开课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教学单位:

公共计算机实验教学中心作为学校公共计算机实验平台, 承担的实验课程涉及的院系面广，教学班级多，实验教学任务繁重，为了加强考核,规范管理,更好的落实实验教学任务,现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1、全校性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公共课程；

2、师范生教育技术基础课程；

3、各学院确无条件开设的计算机专业实验课程。

**二、报送要求**

1、请各相关单位根据吉首大学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验教学大纲的相关要求，明确开课的时间、所开课程名称、课程实验项目内容、开课班级以及相应教学软件配置需求，由任课教师填写《吉首大学计算机实验开课计划申请表》，签字盖章后，以学院为单位于2017年3月3日前报公共计算机实验教学中心，不接受个人申报，逾期不予处理。

2、需要安装特殊专业软件的实验课程，任课教师需按开课计划提前2周提供相应软件给公共计算机实验教学中心，未提供或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供教学软件造成的教学事故，由任课教师自行负责。

3、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对实验计划进行审核，公共计算机实验教学中心根据开课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实验机房，按课程实验计划表安排实验课表。实验班级需严格按时、按计划开展实验，如特殊情况需调停课的，任课教师需提前向公共计算机实验教学中心提出申请，凡私自调停实验课的按吉首大学教学事故条例处理。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吉首校区：李海，15907428978。

张家界校区：朱炯波，13974422729。

附件：吉首大学计算机实验开课计划申请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7年2月22日